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中電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摘要

收入及電費調整約人民幣2,237,88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2,312,46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2%。

中電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5,92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284,76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8.2%。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1483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0.2400元）。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電清潔能源」）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電清潔能源自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根據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電清潔能源」）股東於2017年7月7日批准及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2017年7月14日認許的計劃，中電清潔能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7年7月17日（即計劃生效日期）成為中電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電清潔能源則成為中電清潔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清潔能源股份於2017年7月18日撤回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而中電清潔能源股份則於同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因此，中電清潔能源董事亦謹此宣佈，中電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供中電清潔能源股東參考。

中電清潔能源業績

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中電清潔能源為並無業務之私人公司，且並無附屬公司。

中電清潔能源自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業績如下：

簡明全面收益表

2017年5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

		未經審核 2017年5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7年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元
	附註	
匯兌收益		8,293
其他經營開支	4	<u>(525,373)</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517,080)</u></u>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u>8</u>
資產總值		<u><u>8</u></u>
權益		
股本	6	8
累計虧損		<u>(517,080)</u>
虧絀總額		<u>(517,07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中電新能源款項		<u>517,08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u></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電清潔能源」)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生效前，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除產生附註4所載費用外，中電清潔能源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呈列。

結算日後，於2017年7月17日，中電清潔能源根據一項重組成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電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附註7。

2 編製基準

中電清潔能源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此份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於2017年6月30日，中電清潔能源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為人民幣517,072元。中電新能源已確認彼擬向中電清潔能源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中電清潔能源能夠應付到期負債。因此，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中電清潔能源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3. 會計政策

與中電清潔能源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此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條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修訂)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生效日期待定

中電清潔能源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或往後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中電清潔能源已開始評估對中電清潔能源之有關影響。中電清潔能源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會否導致中電清潔能源之重大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報出現重大變動。

4.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2017年5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7年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元
牌照費	6,127
專業費用	519,246
	<hr/>
	525,373
	<hr/> <hr/>

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中電清潔能源全部開支由中電新能源代付。

5. 稅項

由於中電清潔能源在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1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u>	<u>8</u>

中電清潔能源已發行股本於結算日後的變動載於附註7。

購股權

於2017年6月30日，中電清潔能源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其已於結算日後2017年7月17日生效。詳情載於附註7。

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17年6月14日，中電新能源董事建議控股公司透過協議計劃由百慕達遷冊到香港，據此本集團架構已予重組，中電清潔能源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重組」）。

於結算日後，該計劃於2017年7月7日獲中電新能源股東通過並於2017年7月14日獲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於2017年7月17日生效後：

- (i) 註銷中電新能源於2017年7月14日發行在外之全部1,186,633,418股普通股（「計劃股份」）；及
- (ii) 在根據上文(a)(i)段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中電新能源向中電清潔能源發行1,186,633,418股普通股（「新股份」）並以其賬冊內因上文(a)(i)段所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新股份。

作為根據以上第(a)(i)段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代價：

- (i) 各計劃股份於2017年7月14日之持有人（「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於記錄時間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該等股東及據中電新能源另行獲悉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且中電清潔能源及中電新能源代表彼等作出之查詢，考慮到海外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所處或定居之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無須或不宜根據計劃收取新公司股份之該等股東」）及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除外應就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1股入賬記作繳足股款的中電清潔能源股份（「股份」）；
- (ii) 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發行股份，或要求中電清潔能源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發行股份，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屆時將不會根據計劃收取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股份享有的收取權利。於此情況下，根據計劃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股份將配發予中電新能源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人士將於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而中電清潔能源將促使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以悉數清償彼等收取相關股份的權利；及
- (iii)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就它所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已收取1股入賬記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減去當時所持有之現有中電清潔能源股份數目。

中電新能源之上市地位已於2017年7月18日撤銷，股份則於2017年7月18日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於2017年6月8日，中電清潔能源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並於其後在2017年7月17日生效。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中電清潔能源就重組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取代中電新能源授出之購股權，從而繼續鼓勵或獎賞對中電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新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新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全部中電新能源購股權乃根據中電新能源之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乃作為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註銷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或201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相應購股權之代價。因此，每份中電清潔能源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包括承授人、相關股份數目、行使價及到期日）與將予註銷之相應中電新能源購股權之主要條款相同，惟(i)相關股份為中電清潔能源股份而非中電新能源股份及(ii)授出日期為中電清潔能源購股權授出日期（即2017年6月8日）而非將予註銷之相應中電新能源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時不可行使，且將於計劃在2017年7月17日生效後可予行使。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新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新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新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 (i)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中電清潔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i)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中電清潔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中電清潔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一般計劃上限」）。
- (iii) 在受上文(i)規限而不影響下文(iv)之情況下，中電清潔能源可徵求中電清潔能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中電清潔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按「更新」上限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中電清潔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中電清潔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

- (iv) 在受上文(i)規限而不影響上文(iii)之情況下，中電清潔能源可個別徵求中電清潔能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中電清潔能源在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超逾上文(iii)所述上限之購股權。

於結算日後，中電清潔能源概無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中電清潔能源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外，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前概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要求。

購股權概不獲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中電新能源業績

中電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電費調整	4	2,237,882	2,312,466
其他收入	5	26,026	26,802
其他收益，淨額	6	75	696
燃料成本		(1,031,867)	(1,010,987)
折舊及攤銷		(431,662)	(388,878)
僱員成本		(129,087)	(124,955)
維修及護理		(32,437)	(41,154)
其他經營開支		(128,426)	(135,466)
經營溢利	7	510,504	638,524
財務收入	8	12,939	26,218
財務費用	8	(259,914)	(296,4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490	1,535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9,356	29,425
除稅前溢利		277,375	399,235
所得稅開支	9	(101,415)	(115,824)
期內溢利		<u>175,960</u>	<u>283,411</u>
歸屬：			
中電新能源權益持有人		175,924	284,761
非控股權益		36	(1,350)
		<u>175,960</u>	<u>283,411</u>
有關中電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	10	<u>0.1483</u>	<u>0.2400</u>
– 攤薄	10	<u>0.1483</u>	<u>0.2399</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75,960	283,411
可能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 的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u>(3,901)</u>	<u>1,03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2,059</u>	<u>284,449</u>
歸屬：		
中電新能源權益持有人	172,023	285,799
非控股權益	<u>36</u>	<u>(1,350)</u>
	<u>172,059</u>	<u>284,44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6月30日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52,884	17,329,774
租賃預付款項	276,695	210,722
投資物業	308,496	308,496
無形資產	1,053,114	1,054,6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1,381	136,89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26,558	249,319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947,733	609,83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55,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86	24,586
	<u>20,986,447</u>	<u>19,924,2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666	105,165
應收賬款	12 1,339,016	939,7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3,144	811,26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720	7,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5,656	1,816,761
	<u>3,671,202</u>	<u>3,680,12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55,000
	<u>3,671,202</u>	<u>3,935,123</u>
資產總值	<u>24,657,649</u>	<u>23,859,358</u>
權益		
中電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77,101	1,077,101
股本溢價	195,308	195,308
儲備	6,960,863	6,930,428
	<u>8,233,272</u>	<u>8,202,837</u>
非控股權益	78,990	70,565
權益總額	<u>8,312,262</u>	<u>8,273,402</u>

		於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10,295,380	9,748,816
長期企業債券		799,200	–
應付建築成本		1,224,843	976,153
其他非即期應付款項		56,794	54,1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704	112,317
		<u>12,450,921</u>	<u>10,891,4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51,330	34,753
應付建築成本		851,666	941,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849	283,378
短期銀行借貸		823,503	715,588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部分		1,729,469	1,856,483
企業債券		–	799,343
應付所得稅		34,649	63,182
		<u>3,894,466</u>	<u>4,694,526</u>
負債總額		<u>16,345,387</u>	<u>15,585,95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4,657,649</u>	<u>23,859,35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電新能源」)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生效前，中電新能源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能源發電類型：天然氣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光伏發電及其他發電等。本集團還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於結算日後，於2017年7月17日，根據一項重組，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電清潔能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中電新能源則成為中電清潔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附註15。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呈列，並已於2017年8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電新能源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此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23,264,000元。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所有合理預期可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取得足夠財務資源支持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根據本集團獲取融資的歷史、其與銀行的關係、可得的銀行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取得充足財務資源以進行營運以及能夠應付其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的負債及承擔。因此，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2017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b) 與本集團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此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 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修訂)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 資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或往後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會否導致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報出現重大變動。

4. 收入、電費調整及分類資料

(a)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電費調整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省級電網公司出售電力(附註(i))	2,138,103	2,255,734
熱電廠向其他公司供熱	48,689	40,016
垃圾處理收入	38,236	38,015
其他	12,854	5,521
	<u>2,237,882</u>	<u>2,339,286</u>
電費調整(附註(ii))	<u>-</u>	<u>(26,820)</u>
收入及電費調整	<u><u>2,237,882</u></u>	<u><u>2,312,466</u></u>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及相關省級電網公司訂立之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之電費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 (ii) 該金額指已收及應收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之電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參照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發出之實際通知，就2015年1月至9月之期間修訂電費調整估計，因此產生一次性電費調整減少約人民幣26,820,000元。

(b)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分類：發電、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發電業務根據能源發電類型(天然氣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水力發電業務、垃圾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及其他發電業務)進行進一步評估。

物業投資分類是從事物業租賃以獲取租金收入。證券投資分類是從事證券買賣。該等分類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就報告分類規定的定量標準，其財務資料已載入其他分類。

各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未分配收入主要指在公司層面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賺取之利息收入。未分配開支主要指在公司層面所產生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公司資產，上述各項均為集中管理。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在公司層面所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報告分類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分類資料如下：

	發電								總計
	天然氣	風力	水力	垃圾	光伏	其他	其他	未分配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分類收入及電費調整	<u>1,277,969</u>	<u>395,460</u>	<u>224,615</u>	<u>143,543</u>	<u>145,420</u>	<u>43,032</u>	<u>7,843</u>	<u>-</u>	<u>2,237,882</u>
報告分類業績	<u>135,381</u>	<u>60,123</u>	<u>40,123</u>	<u>44,198</u>	<u>48,933</u>	<u>(6,857)</u>	<u>137</u>	<u>-</u>	<u>322,038</u>
報告分類業績與期內溢 利之對賬如下：									
報告分類業績									322,038
未分配收入									6,501
未分配開支									(65,0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490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u>9,356</u>
除稅前溢利									277,375
所得稅開支									<u>(101,415)</u>
期內溢利									<u>175,960</u>
分類業績包括：									
折舊及攤銷	(62,414)	(210,075)	(65,533)	(28,649)	(57,648)	(4,641)	(1,686)	(1,016)	(431,662)
利息收入	6,687	832	718	203	150	27	6	4,316	12,939
利息開支	<u>(55,208)</u>	<u>(91,247)</u>	<u>(43,589)</u>	<u>(15,275)</u>	<u>(21,703)</u>	<u>(5,649)</u>	<u>(1,563)</u>	<u>(25,680)</u>	<u>(259,914)</u>

	發電								總計
	天然氣	風力	水力	垃圾	光伏	其他	其他	未分配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分類收入及電費調整	1,421,625	351,975	274,013	132,081	91,181	36,070	5,521	-	2,312,466
報告分類業績	<u>296,968</u>	<u>18,871</u>	<u>88,479</u>	<u>43,775</u>	<u>39,584</u>	<u>(7,230)</u>	<u>248</u>	<u>-</u>	<u>480,695</u>
報告分類業績與期內溢 利之對賬如下：									
報告分類業績									480,695
未分配收入									15,088
未分配開支									(127,5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35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29,425
除稅前溢利									399,235
所得稅開支									(115,824)
期內溢利									<u>283,411</u>
分類業績包括：									
折舊及攤銷	(55,147)	(205,257)	(65,788)	(20,352)	(34,165)	(5,609)	(1,627)	(933)	(388,878)
利息收入	7,650	829	3,315	326	314	11	29	13,744	26,218
利息開支	<u>(47,125)</u>	<u>(100,767)</u>	<u>(43,943)</u>	<u>(11,138)</u>	<u>(12,196)</u>	<u>(2,138)</u>	<u>(1,563)</u>	<u>(77,597)</u>	<u>(296,467)</u>

	發電								總計
	天然氣	風力	水力	垃圾	光伏	其他	其他	未分配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									
分類資產	4,410,093	8,707,294	3,632,897	3,191,922	2,660,101	246,959	405,077	-	23,254,3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1,381	141,38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26,558	226,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86	24,58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55,000	255,0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755,781	755,78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 呈列之資產總值									<u>24,657,64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53,516</u>	<u>152,549</u>	<u>75,166</u>	<u>451,962</u>	<u>359,622</u>	<u>56,795</u>	<u>187</u>	<u>395</u>	<u>1,150,192</u>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4,008,724	8,610,955	3,643,722	2,694,618	2,212,652	164,520	413,258	-	21,748,4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891	136,89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49,319	249,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86	24,5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 流動資產								255,000	255,0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45,113	1,445,113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 之資產總值									<u>23,859,35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608,428</u>	<u>178,838</u>	<u>106,759</u>	<u>900,329</u>	<u>796,987</u>	<u>30,155</u>	<u>1,860</u>	<u>391</u>	<u>2,623,747</u>

本集團幾乎所有收入及資產乃來自或位於中國，惟公司層面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25,44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19,297,000元）於香港存放、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約人民幣26,49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96,000元）及流動資產中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72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216,000元）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有關。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外部收入約人民幣1,615,04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719,526,000元）乃來自2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名）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外部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乃來自天然氣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光伏發電業務分類。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	14,559	21,389
政府補助金	7,182	-
其他	4,285	5,413
	<u>26,026</u>	<u>26,802</u>

附註：

此為來自有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營運給予獎勵的增值稅退稅。

6.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504)	115
其他	579	581
	<u>75</u>	<u>696</u>

7. 經營溢利

所呈列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2,730	1,79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77	1,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7,055	385,309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6,362	9,74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9,087	124,955

8. 財務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包括淨匯兌差額	12,939	26,218
利息開支，包括匯兌差額		
— 銀行借貸	(221,811)	(257,699)
— 其他借貸	(53,582)	(40,430)
— 企業債券	(4,725)	(25,058)
	(280,118)	(323,187)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金額	20,204	26,720
	(259,914)	(296,467)
財務費用，淨額	(246,975)	(270,249)

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4.09%（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4.74%）計息。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金額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為基準，按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本集團位於中國西部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於在中國境外註冊的投資公司收到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所得股息，股息預提稅的徵收率為10%。倘投資公司符合香港-中國規定稅收條約優惠時，適用稅率減為5%。

自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92,066	107,889
遞延所得稅	9,349	7,935
	<u>101,415</u>	<u>115,824</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與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中電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中電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75,924	284,761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86,633</u>	<u>1,186,633</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1483</u>	<u>0.240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於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根據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中電新能源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以下購股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中電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75,924</u>	<u>284,76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86,633	1,186,633
購股權調整(千股)	<u>-</u>	<u>574</u>
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千股)	<u>1,186,633</u>	<u>1,187,207</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1483</u>	<u>0.2399</u>

11. 股息

中電新能源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93元(相等於0.1346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3月23日公佈的匯率換算)，按於2017年3月23日之1,186,633,41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即合共約人民幣141,588,000元(相等於159,715,000港元)。此末期股息已從實繳盈餘中支付。

12. 應收賬款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賬款	1,227,251	848,264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	<u>84,035</u>	<u>69,757</u>
	1,311,286	918,021
應收票據 (附註)	<u>27,730</u>	<u>21,691</u>
	<u><u>1,339,016</u></u>	<u><u>939,712</u></u>

由於即將到期，故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上述應收賬款絕大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自作出有關銷售之月底起計30至6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952,550	637,263
4至6個月	208,643	177,865
7至12個月	131,952	74,107
1年以上	<u>18,141</u>	<u>28,786</u>
	<u><u>1,311,286</u></u>	<u><u>918,021</u></u>

附註：

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票據指商業承兌票據，並於180至360日內到期（2016年12月31日：180至360日）。

1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11,866,334,172	1,077,101
發行普通股(附註(i))(每股面值0.10港元)	8	—
股份合併(附註(ii))	(10,679,700,762)	—
	<u>11,866,334,172</u>	<u>1,077,101</u>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1.00港元)	<u>1,186,633,418</u>	<u>1,077,101</u>

附註：

- (i) 於2016年5月6日，中電新能源按每股0.63港元向中電新能源1名僱員發行8股每股為0.10港元的普通股，而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63港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23元(相當於5.04港元)，因此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3.56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認為，配發符合中電新能源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預計將由中電新能源用作其營運資金。
- (ii) 透過在中電新能源於2016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中電新能源按中電新能源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之基準，於2016年5月13日實施股份合併。

結算日後中電新能源已發行股本變動載於附註15。

(b)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中電新能源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董事				
2007年6月8日	2017年6月7日	8.36	–	1,800,000
2010年11月1日	2020年10月31日	7.80	800,000	800,000
201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5日	5.14	1,200,000	1,200,000
			<u>2,000,000</u>	<u>3,800,000</u>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2010年11月1日	2020年10月31日	7.80	2,150,000	2,750,000
201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5日	5.14	4,450,000	4,850,000
			<u>6,600,000</u>	<u>7,600,000</u>
			<u>8,600,000</u>	<u>11,400,000</u>

附註：

- (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 (ii) 2,8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81,000,000份）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失效。
- (iii) 截至2016年5月12日，中電新能源於2007年6月8日、2010年11月1日及2013年1月1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836港元、0.780港元及0.514港元。由於股份合併於2016年5月13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已作出調整，而行使價與股份合併同樣增加10倍，因此分別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8.36港元、7.80港元及5.14港元。

於2017年7月7日，中電新能源股東批准終止中電新能源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於終止2012年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據此再授出購股權，惟201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仍屬有效，而在有關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及可行使。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中電清潔能源就重組（定義見附註15）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取代中電新能源授出之購股權，從而繼續鼓勵或獎賞對中電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新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新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全部中電新能源購股權乃根據中電新能源之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乃作為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註銷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或201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相應購股權之代價。因此，每份中電清潔能源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包括承授人、相關股份數目、行使價及到期日）與將予註銷之相應中電新能源購股權之主要條款相同，惟(i)相關股份為中電清潔能源股份而非中電新能源股份及(ii)授出日期為中電清潔能源購股權授出日期（即2017年6月8日）而非將予註銷之相應中電新能源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時不可行使，且將於計劃在2017年7月17日生效後可予行使。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新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新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新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中電清潔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i) 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中電清潔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中電清潔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一般計劃上限」）。
- (iii) 在受上文第(i)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iv)分段之情況下，中電清潔能源可徵求中電清潔能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中電清潔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按「更新」上限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中電清潔能源股份之10%。以往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中電清潔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中電清潔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
- (iv) 在受上文第(i)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iii)分段之情況下，中電清潔能源可個別徵求中電清潔能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新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超逾上文第(iii)分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

於結算日後，中電清潔能源概無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中電清潔能源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外，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前概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要求。

購股權概不獲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4. 應付賬款

由於應付賬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所有該等應付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49,709	34,031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2
1年以上	1,621	720
	<u>51,330</u>	<u>34,753</u>

15. 期後事項

於2017年6月14日，中電新能源董事建議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集團控股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香港（「該計劃」），據此本集團架構已予重組，中電清潔能源已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重組」）。

於結算日後，該計劃於2017年7月7日獲中電新能源股東批准，並於2017年7月14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認許。於2017年7月17日該計劃生效後：

- (i) 於2017年7月14日流通在外的全部1,186,633,418股中電新能源普通股（「計劃股份」）已被註銷；及
- (ii) 在根據上文(i)段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中電新能源將向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行1,186,633,418股普通股（「新股份」），並以中電新能源賬冊內因上文(i)段所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新股份。

作為根據以上(i)段於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代價：

- (i) 於2017年7月14日的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於確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權利之記錄時間，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就中電新能源所知，其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居民之股東，而就中電清潔能源及中電新能源派代表所進行之查詢，彼等認為考慮到有關海外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所位於或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根據計劃收取中電清潔能源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及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除外)有權就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入賬記作繳足股款的1股中國電力清潔能源普通股(「股份」)；
- (ii) 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發行股份，或要求中電清潔能源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發行股份，屆時將不會根據計劃收取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股份享有的權利之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股份將配發予中電新能源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人士將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而中電清潔能源將促使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以悉數清償彼等收取相關股份的權利；及
- (iii)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已收取1股入賬記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減去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之現有中電清潔能源股份數目。

中電新能源之上市地位已於2017年7月18日撤銷，而中電清潔能源股份於2017年7月18日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從事中國開發、建設、擁有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天然氣發電、光伏發電、垃圾發電和其它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擁有或控股的發電廠已達38家，主要位於廣東、福建、甘肅、江蘇及重慶等地，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南方電網、華東電網、東北電網和西北電網。

2017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收入及電費調整約人民幣2,237,882,000元（2016年6月30日止：人民幣2,312,466,000元）。本集團於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75,96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283,411,000元），而本集團錄得中電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5,92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284,761,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人民幣0.1483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0.2400元）及人民幣0.1483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0.2399元）。

2015年12月30日，國家電投與中電新能源簽署諒解備忘錄，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國家核電將擇機轉讓其旗下全部核電資產與業務至中電新能源。目前，中電新能源與國家電投之間就有關可能交易的商討和磋商仍在進行中。2017年，本集團獲股東通過重組方案，本集團由百慕達遷冊至香港，同時，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變更為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重組方案前稱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環境

在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的全面推動下，中國的電力體制改革形成了多模式探索格局，並有望在輸配電價改革、電力市場建設以及售配電改革等重點領域迎來階段性成效。根據規劃，2017年底電力改革將實現省級電網輸配電價核定全覆蓋，全國電力市場化交易電量將達到全社會用電量的35%–40%，用電計畫有望實現全面放開。在電力供應一側，電源結構的綠色、清潔已成大勢所趨。未來全國的電源結構中，清潔低碳的電能佔比將不斷提升。目前，中國的煤電發電量約佔全國總發電量的六成，往後三年，來自水電、風電、光伏、核電、氣電等的發電量占比將不斷提升。

「十三五」規劃中提出，「三北」棄風棄光嚴重的地區主要解決現有消納問題，新建項放在中東部和南方地區，並積極採取一系列提高系統調節能力的綜合措施，將棄風、棄光率控制在合理水準。而新增水電主要集中在四川、雲南兩省；擬投產的核電工程主要集中在山東及東南沿海各省。

2017年開始的全國性碳排放交易市場建設，全額保障性收購制度，綠色證書制度試行，可再生能源配額制適時完善推出，開展風電平價上網示範工作，範圍越來越廣的區域性電力市場改革，以及，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同時至2020年，中國有望全面啟動電力現貨市場機制，形成充分競爭的售電側市場主體。未來幾年我國的電力需求將維持恢復性增長態勢，電力供需保持總體穩定。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7年上半年，全國發電量29,598億千瓦時，同比增速6.3%，其中，火電22,215億千瓦時，同比增加7.1%；水電4,613億千瓦時，同比減少4.2%；風電1,327億千瓦時，同比增加17.9%；光伏發電289億千瓦時，同比增加35.1%。期內，全國平均利用小時為1,790小時，同比減少7小時；火電平均利用小時為2,010小時，同比增加46小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為984小時，同比增加67小時；水電平均利用小時為1,514小時，同比減少144小時。2017年上半年，全國火電裝機容量10.6億千瓦，全國水電裝機容量2.9億千瓦，全國風電裝機容量1.5億千瓦，全國光伏裝機容量1.02億千瓦。

2017年上半年工作回顧

發電量小幅下降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發電量4,659,796.78兆瓦時，比去年同期下降1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i)受廣東省電力市場交易規劃的變化及西電東輸影響，廣東省整體電量每月均有所減少，東莞天然氣項目發電量因而下降；(ii)6月東莞公司配合廣東電網開展檢修；及(iii)福建地區來水同比減少，以致水力發電項目的產電量受影響。

經營業績下降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之中電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5,924,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8.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i)受廣東省電力市場交易規劃的變化及西電東輸影響，廣東省整體電量每月均有所減少，東莞天然氣項目發電量因而下降；(ii)天然氣平均單價同比上漲，造成東莞天然氣項目的燃氣成本上升；及(iii)水電板塊發電量減少，項目所在之福建流域降雨量較去年同期降低，導致水力發電量下降。

在建項目持續投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共投產2個項目，分別為福建漳浦項目（44.2兆瓦）及湖北麻城純陽山項目（38.5兆瓦），累計新裝機容量合共82.7兆瓦。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3,815.43兆瓦，較去年同期增加2.9%。期內，本集團亦獲得遼寧北鎮及安徽蕪湖二期的垃圾發電項目核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在建項目裝機容量為802.28兆瓦。

安全生產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貫徹落實安全生產管理責任，鞏固並推進安健環(HSE)的管理體制及應用，完成項目安全檢查及防治工作超過3,770項，同時，開展各類項目改造工程。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年度安全生產目標控制事故，基建、生產安全形勢處於穩定可控狀態。

各板塊基本情況

天然氣發電項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擁有已運營天然氣發電控股裝機容量1,300.0兆瓦，年發電量2,130,809.21兆瓦時，同比減少8.2%，發電量減少主要受(i)西電東輸影響，廣東省整體電量每月均有所減少，東莞天然氣項目發電量因而下降；(ii)6月東莞公司配合廣東電網開展檢修。天然氣發電板塊乃本集團重要利潤來源。年內，該板塊發電量佔本集團總發電量的45.7%。目前該板塊在建容量為400.0兆瓦（廣東東莞立沙島項目），該項目被列入東莞市重大建設項目之一，並申報了省級重大項目。當前該項目工程正按計劃推進，預計2018年底至2019年投產。同時，本集團位於江蘇洪澤的三河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裝機容量800.0兆瓦）獲得省能源局熱電聯產規劃批覆，正在爭取項目核准。

垃圾發電項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已運營垃圾發電控股裝機容量78.0兆瓦，發電量229,339.80兆瓦時，較去年增加0.1%，三個項目的垃圾處理量達62.2萬噸。期內，雲南昆明項目機組因技改影響，而海南海口一期項目因設備檢修，致發電量有所下降。年內，該板塊發電量佔本集團總發電量的4.9%。垃圾發電為本集團戰略重點之一，預期2017下半年及2018年將會有多個項目陸續投產，有助抵銷電力消納不足的影響。同時，突顯本集團多元化及均衡發展的抗風險能力，體現出板塊輪動的戰略優勢。目前該板塊在建容量168.0兆瓦。

風力發電項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已運營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468.0兆瓦，年發電量984,843.74兆瓦時，較去年增加1.5%。該板塊發電量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所在的酒泉地區棄風限電情況有所好轉及湖北麻城純陽山風電項目(38.5兆瓦)新投產，為發電量帶來增幅；而黑龍江紅旗及海浪項目受一季度風資源下降和電網線路檢修影響，發電量有所下跌。期內，本集團風力發電項目的棄風限電率為37.2%，較去年同期的45.6%有所改善。年內，該板塊發電量佔本集團總發電量的21.1%。目前該板塊在建容量141.5兆瓦。

光伏發電項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已運營光伏發電控股裝機容量297.43兆瓦，年發電量184,899.77兆瓦時，較去年增加51.7%。該板塊增長主要由於福建漳浦項目(80.0兆瓦)及四川攀枝花項目(34.32兆瓦)投產所帶來的新增電量貢獻所致。本集團光伏發電項目的棄光限電率為4.0%，較去年同期的8.0%有所改善。年內，該板塊發電量佔本集團總發電量的4.0%。目前該板塊在建容量47.78兆瓦。

水力發電項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已運營水電控股裝機容量651.0兆瓦，年發電量1,118,184.23兆瓦時，同比減少28.0%。該板塊發電量減少主要由於福建地區來水同比減少，以致水力發電項目的產電量受影響。年內，該板塊發電量佔本集團總發電量的24.0%。目前該板塊並無在建項目。

綜合能源服務

本集團積極探索實踐新型綜合能源服務產業。去年本集團在東莞成立了「東莞中電綜合能源有限公司」，並取得廣東省電力直接交易的售電資格，開展售電售熱業務；在甘肅成立「甘肅中電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拓展配售電業務。2017年，為配合國家的電力體制改革，廣東省開展月度電量集中競爭交易，用電量按照廣東電力市場交易規則進行結算，不再執行目錄電價。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天然氣項目，完成市場出售交易電量約300,000兆瓦時。同時，本集團預期相關的售電安排將於年內持續執行。

本集團亦積極籌劃並開展智慧能源項目，提供分佈式能源及智慧能源服務。本集團計劃依託廣東東莞立沙島項目開展智慧能源服務，為立沙島提供熱、電、冷、水、氣等綜合能源解決方案。

智能電網項目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代表其持有海南博鰲樂城公司20%的股東權益，總價值為人民幣255,000,000元。海南博鰲樂城公司獲批准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主要開發海南博鰲樂城項目，為該發展項目的戰略項目建設單位。

為了滿足集團流動資金的需求，以及更配合集團整體的發展方向，所以中電新能源董事會於2013年決議出售海南博鰲樂城公司20%的股東權益。隨後，本集團積極尋找合適的買家，並曾與兩位意向買家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但基於有關買家對該項目發展有不同的理念，雙方最終協議取消股權轉讓。為確保項目發展理念不變，經多方面溝通協調，本集團於2015年2月與海南博鰲樂城公司的大股東—上海千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千博」）協商以原價（即人民幣255,000,000元）轉讓海南博鰲樂城公司20%的股東權益，並於2015年2月簽署諒解備忘錄。為具體落實執行轉讓細節，各方於2015年5月簽訂框架協議書。

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雙方正積極協商細化落實具體操作方案。上海千博亦努力尋找第三方買家承接海南博鰲樂城公司20%的股東權益，並積極跟海南省政府討論相關出售股東權益事宜，但進度受近年海南省政府管理層的變動有所順延。於去年間，海南省政府為了整合博鰲樂城區的發展規劃，因此成立了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管委會成為項目綜合受理平台，協調投資者及當地居民，重整及制定園區發展規劃，因此海南博鰲樂城對該項目發展亦有相應調整。上海千博亦積極跟管委會商討最新發展計劃。於2016年8月本集團與上海千博簽署框架協議書補充，確認框架協議書繼續生效並爭取於2017年內完成交易。

於本期間因應管委會對博鰲樂城區的發展規劃有所調整，海南博鰲樂城公司向管委會提交新發展計劃書。考慮到新發展計劃書審核及批准時間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上海千博未來12個月內履行框架協議書的時間產生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其持有海南博鰲樂城公司20%的股東權益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關出讓海南博鰲樂城公司20%的股東權益一事，轉讓雙方正繼續積極協商細化落實具體操作方案，致力以盡快推進履行框架協議書內容。

2017年下半年計劃

宏觀而言，「十三五」期間，發電行業會仍處於電力供應相對過剩階段，但隨著電源結構不斷調整的需要，國家將繼續推出一系列支持清潔能源的政策，著力解決電力消納不足的問題。「十三五」，對清潔能源產業來說是重要的戰略發展視窗期。近年來，國家陸續出台了一系列鼓勵及支持清潔能源發展的政策，清晰了行業政策基調，指明了行業發展的方向。

2017年本集團的重點發展工作仍以環保發電項目為主，從地級城市大規模裝機往縣級區域小規模裝機方向發展，逐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推進垃圾電廠與生物質聯建，以污泥、餐餘相結合多元化燃料供應。通過垃圾發電提供供熱服務。同時發展醫療垃圾、餐廚垃圾、工業電子垃圾處理的經濟產業園項目；在經濟發展較好的東南部沿海地區開展熱電聯產項目，在霧霾嚴重的中心城市推廣燃氣分散式能源項目，提倡產能多元化，以供熱量來適配發電裝機容量；在無棄風區域發展風電項目，在無棄光區域發展農光、漁光、牧光等土地利用率高度的光伏項目；在西部地區適當儲備風光項目。

2017年下半年工作重點

推進核電重組，及時披露工作進展

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推進核電重組工作，推動項目審批及各項工作，並按照香港香港證監會與聯交所要求，及時披露工作進展。

提升安全管理水準，加強安全生產責任制

本集團將完善安全生產監督與保障體系，加大協力廠商技術監督力度。開展多元培訓，杜絕違規現象。加強檢修、技術改造項目過程管理，提升設備性能。加強環保設備設施的維護，避免超標排放。強化承包商培訓和管理，探索研究適應項目特點的安全生產管理模式。

優化產業佈局，抓緊項目開發機會

本集團將重點推進垃圾環保發電和天然氣發展，年內爭取商丘、甯安和湖北麻城環保項目，洪澤三河、海口美安新城和漣水天然氣項目，以及湖北麻城、龜山和江蘇響水風電項目核准。同時，加大「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項目開發力度，積極尋找東南亞地區的優質項目。

確保經營業績穩定，做好電力營銷

本集團將在挖潛增效上下功夫，控制運營成本，提升存量資產效益。提升企業及項目經營效率。同時，在限電情況有所改善之際，進一步做好電力及碳排放交易的營銷；天然氣項目方面，持續跟蹤及分析電量計劃，爭取有價值的交易電量，積極開拓供熱市場；風電項目方面，推進「風火替換」的交易，力爭棄風限電率低於區域平均。水電項目方面，爭取在夏季來水較多的時機多發電，減少棄水損失。

充分利用國內和香港資本平台，加強財務費用管控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國內融資及香港的交易所上市平台，通過整合資源置換高息貸款，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

平穩推進工程建設，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將以優化設計為基礎，做好新建項目的工程準備工作，提高項目開工標準。加強過程管理。同時，堅持「以奮鬥者為本」的價值理念和用人導向，完善人才激勵制度和選人用人機制，不斷優化人才隊伍，建設團結務實、銳意進取的企業團隊。

項目

期內，本集團擁有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持有的以下已運營及在建的項目為：

運營項目表

編號	項目名稱	所屬單位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	平均電價 (人民幣)	發電量 (兆瓦時)	利用小時數 (小時)
					裝機容量 (兆瓦)			
天然氣發電業務								
1	廣東東莞一期項目	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	360.00	100.00	360.00	745	413,608.45	1,149
2	廣東東莞二期項目	東莞中電第二熱電有限公司	940.00	100.00	940.00	745	1,717,200.76	1,827
	天然氣發電項目小計		1,300.00		1,300.00		2,130,809.21	
垃圾發電業務								
3	雲南昆明項目	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30.00	100.00	30.00	650	61,869.60	2,062

編號	項目名稱	所屬單位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		發電量 (兆瓦時)	利用小時數 (小時)
					裝機容量 (兆瓦)	平均電價 (人民幣)		
4	海南海口一期項目	中電國際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24.00	100.00	24.00	650	74,507.40	3,104
5	海南海口二期項目	海口中電環保有限公司	24.00	100.00	24.00	650	92,962.80	3,873
	垃圾發電項目小計		78.00		78.00		229,339.80	

風力發電業務

6	甘肅酒泉一期項目	甘肅中電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50	100.00	100.50	461.6	104,425.43	1,039
7	甘肅酒泉二期項目	甘肅中電酒泉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100.00	49.50	540	28,392.36	574
8	甘肅酒泉三期項目	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00	100.00	201.00	521	117,282.63	583
9	甘肅酒泉四期項目	甘肅中電酒泉第四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50	100.00	100.50	521	64,515.88	642
10	甘肅酒泉五期項目	甘肅中電酒泉第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00	100.00	20.00	540	22,851.96	1,143
11	甘肅安北項目	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601.00	100.00	601.00	540	364,635.07	607
12	黑龍江紅旗項目	海林中電紅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100.00	49.50	630	33,040.64	667
13	黑龍江海浪項目	海林中電海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75	100.00	49.75	620	40,718.47	818
14	江蘇大豐項目	中電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0.25	100.00	200.25	488	141,346.30	706
15	內蒙古察右中旗項目	中國內蒙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100.00	49.50	510	50,978.28	1,030

編號	項目名稱	所屬單位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	平均電價 (人民幣)	發電量 (兆瓦時)	利用小時數 (小時)
					裝機容量 (兆瓦)			
16	湖北麻城純陽山項目 ¹	湖北中電純陽山風電有限公司	38.50	100.00	38.50	520	10,232.49	1,260
17	德國Bönen項目	Zehnte Windpark Support GmbH & Co. KG	8.00	100.00	8.00	93 ⁴	6,424.23	803
18	上海海風項目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2.00	13.18	13.44	912	106,320.67	1,042
19	上海崇明北沿項目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8.00	20.00	9.60	610	53,880.57	1,123
	風力發電項目小計		1,468.00		1,468.00		984,843.74	
光伏發電業務								
20	甘肅武威一期項目	甘肅中電武威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00	100.00	20.00	809.9	16,600.21	830
21	甘肅武威二期項目	甘肅中電武威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0.00	100.00	30.00	1,000	18,229.42	608
22	甘肅白銀一期項目	甘肅中電白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00	100.00	20.00	827	16,978.45	849
23	甘肅白銀二期項目	甘肅中電白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0.00	100.00	30.00	1,000	23,591.46	786
24	甘肅白銀三期項目	甘肅中電白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5.00	100.00	15.00	950	12,547.70	837
25	甘肅瓜州項目	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展有限公司	8.00	100.00	8.00	900	7,110.42	889
26	海南昌江項目	中電國際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昌江分公司	20.00	100.00	20.00	1,010	15,135.76	757
27	雲南元江項目	元江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00	100.00	20.00	950	14,322.72	716

編號	項目名稱	所屬單位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		發電量 (兆瓦時)	利用小時數 (小時)
					裝機容量 (兆瓦)	平均電價 (人民幣)		
28	福建漳浦項目 ²	漳浦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80.00	100.00	80.00	980	24,291.33	602
29	四川攀枝花項目	攀枝花中電光伏有限公司	34.32	100.00	34.32	880	26,488.24	772
30	江西吉安項目	江西中電儀能分散式能源有限公司	14.07	70.00	9.85	1,120	6,255.14	445
31	廣東東莞慧美項目	東莞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0.80	70.00	0.56	971	410.89	514
32	浙江雲和項目 ³	中電雲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5.24	60.00	3.14	415	2,938.05	561
光伏發電項目小計			297.43		290.87		184,899.77	
水力發電業務								
33	福建沙溪口項目	中電(福建)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250	638,677.80	2,129
34	福建牛頭山項目	福建壽甯牛頭山水電有限公司	115.00	52.00	59.80	341	165,632.09	1,440
35	福建漳平華口項目	漳平市華口水電有限公司	36.60	100.00	36.60	344	37,104.45	1,014
36	重慶梅溪河項目	重慶梅溪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129.00	100.00	129.00	384	212,586.00	1,648
37	雲南盈江鴻福實業項目	盈江鴻福實業有限公司	64.00	100.00	64.00	212	50,231.96	785
38	雲南盈江惠民項目	盈江縣惠民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6.40	100.00	6.40	212	13,951.93	2,180
水力發電項目小計			651.00		595.80		1,118,184.23	

編號	項目名稱	所屬單位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	平均電價 (人民幣)	發電量 (兆瓦時)	利用小時數 (小時)
					裝機容量 (兆瓦)			
其他能源業務								
39	江蘇洪澤生物質項目*	中電(洪澤)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	15.00	100.00	15.00	760	/	/
40	江蘇洪澤熱電項目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	6.00	60.00	3.60	430	11,720.03	1,953
	其他能源項目小計		21.00		18.60		11,720.03	
	本集團已運營控股項目合計 ⁵		<u>3,815.43</u>		<u>3,751.27</u>		<u>4,659,796.78</u>	

¹ 湖北麻城純陽山發電項目最大裝機容量為80.00兆瓦，目前已有38.5兆瓦裝機容量，於2017年3月投入商業運行。

² 福建漳浦發電項目80.00兆瓦裝機容量機組於2017年6月全容量投產。

³ 浙江雲和項目最大裝機容量為14.38兆瓦，目前已有5.24兆瓦裝機容量機組於2016投入商業運作。

⁴ 單位為：歐元

⁵ 風力發電項目小計及已運營控股項目總額不包括上海海風項目及上海崇明北沿項目。

在建項目表

編號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預計投產時間
天然氣發電業務					
1	廣東東莞立沙島項目	400.00	95.52	382.08	2019
	天然氣發電項目小計	400.00		382.08	
垃圾發電業務					
2	貴陽花溪項目	24.00	100.00	24.00	2017
3	安徽蕪湖項目	24.00	100.00	24.00	2017
4	河北霸州項目	24.00	100.00	24.00	2018
5	四川德陽項目	24.00	74.11	17.79	2018
6	貴州仁懷項目	24.00	100.00	24.00	2018
7	河南平頂山項目	24.00	70.00	16.80	2019
8	遼寧鐵嶺項目	24.00	51.00	12.24	2019
	垃圾發電項目小計	168.00		142.83	
風力發電業務					
9	江蘇大豐二期項目	100.00	100.00	100.00	2018

編號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預計投產時間
10	湖北麻城項目 ¹	41.50	100.00	41.50	2017
	風力發電項目小計	141.50		141.50	
		光伏發電業務			
11	浙江雲和項目 ²	9.60	60.00	5.76	2017
12	四川攀枝花項目 ³	15.68	100.00	15.68	-
13	福建詔安項目 ⁴	20.00	100.00	20.00	2017
14	江西坳力項目 ⁵	2.50	100.00	2.50	2017
	光伏發電項目小計	47.78		43.94	
		其他能源業務			
15	安徽鳳台生物質項目	30.00	100.00	30.00	2019
16	江蘇洪澤熱電擴建項目	15.00	100.00	15.00	2018
	其他能源項目小計	45.00		45.00	
	在建項目合計	802.28		755.35	

1. 湖北麻城項目已有38.5兆瓦於2017年上半年投入商業運行，目前尚餘在建裝機容量為41.5兆瓦。
2. 浙江雲和項目已有5.24兆瓦於2016年投入商業運行，目前尚餘在建裝機容量為9.6兆瓦。
3. 四川攀枝花項目已有34.32兆瓦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商業運行，目前尚餘在建裝機容量為15.68兆瓦。
4. 福建詔安項目於2017年6月完成建設工程，將於2017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作。
5. 江西坳力項目於2017年6月完成建設工程，將於2017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作。

財務回顧

收入及電費調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及電費調整約人民幣2,237,88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312,46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2%，主要原因是(i)受廣東電力市場交易規劃的變化及西電東輸影響，廣東省整體電量每月均有所減少，東莞天然氣項目發電量因而下降；及交易電量按市場統一出清價格，售電價因此有所調整而下降；(ii)水電板塊發電量減少，項目所在之福建流域降雨量較去年同期降低，導致水力發電量下降。

燃料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燃料成本約人民幣1,031,867,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010,98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主要原因是天然氣平均單價同比上漲，造成東莞天然氣項目的燃氣成本上升。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431,66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88,87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主要原因是新投產項目增加的設備資產所計提的折舊費用所致。

僱員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僱員成本約人民幣129,087,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24,95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3%，主要原因是新投產項目投產。

維修及護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維修及護理支出約人民幣32,437,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1,15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1.2%，主要原因是機組維修較去年同期減少。

經營溢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溢利約人民幣510,50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638,52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0.0%，主要原因是東莞項目受西電東輸影響，發電量有所減少，及福建降雨量較去年同期下降，導致發電量減少。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淨財務費用支出約人民幣246,97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70,24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6%，主要原因是(i)償還企業債券及銀行貸款；及(ii)流動現金較去年同期減少，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相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1,41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15,82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2.4%。主要原因是利潤總額下降，所得稅開支相對減少。

中電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中電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5,92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84,76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8.2%，主要原因是(i)受西電東輸影響，廣東省整體電量每月均有所減少，東莞天然氣項目發電量因而下降；(ii)天然氣平均單價同比上漲，造成東莞天然氣項目的生產成本上升；及(iii)水電板塊發電量減少，項目所在之福建流域降雨量較去年同期降低，導致水力發電量下降。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405,656,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16,761,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降22.6%，主要原因是償還企業債券及銀行貸款。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150,192,000元，主要用於新項目開發建設、添置設備及技術改造項目。資本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結餘現金及銀行貸款項目融資。

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及企業債券總額約人民幣13,647,552,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120,230,000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以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部份約人民幣2,552,972,000元、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0,295,380,000元以及長期企業債券約人民幣799,2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比率為60%（2016年12月31日：58%）。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與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市場投資風險

本集團仍有部分資金在證券市場投資。隨著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在清潔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將減少證券投資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04,000元（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收益約人民幣115,000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4,474,49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09,096,000元）之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賬款、租賃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借貸及銀行授出的應付票據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1,636名僱員（2016年6月30日：1,485名）。本集團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行業和市場標準釐定董事與僱員酬金。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為在中國境內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或從事新項目開發的所有僱員提供與其工作相配之適當薪酬和福利及保險待遇。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並依法提供定額供款，也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中電新能源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A.4.2及E.1.2條的規定如下：

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予以重選。

概無中電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符合上述守則條文第A.4.1條的相關目的。

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應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

根據細則，目前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不是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應最少每3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1次。董事會認為，由於中電新能源董事會主席領導之持續性關乎業務決定及決策之切實、高效之規劃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至為重要，縱然上述細則之條文與守則條文第A.4.2條有所偏離，但對中電新能源而言乃屬恰當。

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基於中電新能源董事會暨提名委員會主席王炳華先生忙於其他事務，並無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由於彼未能出席大會，王先生已安排熟悉本集團各業務及營運之中電新能源執行董事何紅心先生，出席及主持大會並與股東溝通。王先生亦已邀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暨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嘉榮先生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可與董事會成員直接對話。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電新能源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全體中電新能源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亦已就可能掌握本集團內幕消息及／或中電新能源證券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本集團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倘本集團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將提前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通知。

審閱財務資料

中電清潔能源由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中電新能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中電清潔能源由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及中電新能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電新能源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中電新能源上市證券。

中電清潔能源股份於回顧期間尚未於聯交所上市。

期後事項

由2017年7月17日（中電新能源與其股東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進行計劃安排的生效日期）起，本公司成為中電新能源之控股公司。由2017年7月18日起，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中電新能源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被撤銷。重組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佈「中電清潔能源業績」附註7及「中電新能源業績」附註15。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項下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pne.com.hk>)可供查閱。2017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將於2017年9月中旬寄發予股東，而電子版本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王炳華
主席

香港，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鳳學先生
趙新炎先生
何紅心先生
齊騰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畢亞雄先生
周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李方博士
黃國泰先生
伍綺琴女士

* 僅供識別

詞彙

十三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起止時間：2016年至2020年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中電新能源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平均利用小時數	一段特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生物質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董事會	董事會
細則	中電新能源的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中電清潔能源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電新能源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本集團	中電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博鰲樂城公司	海南博鰲樂城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博鰲樂城項目	中國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開發項目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裝機容量	指全面安裝或建成的發電機組的容量
千瓦時	能源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電量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能源單位，兆瓦。1兆瓦 = 1,000千瓦
兆瓦時	能源單位，一兆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兆瓦的能量
新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電新能源)
國家統計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8日採納之中電清潔能源購股權計劃,並於2017年7月7日之中電新能源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8日採納的中電清潔能源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方案	透過計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進行之協議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中電新能源變更為中電清潔能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方案
計劃	指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之協議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中電新能源於記錄時間(2017年7月14日)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詳情可參閱2017年6月14日中電新能源發佈之公告
國家核電	國家核電技術公司
國家電投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